

合同编号：

南宁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  
程—吴圩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NANJING  
450103

勘察合同



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四、质量标准

勘察人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布孔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对本工程的地质进行勘察，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勘察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评估、评审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增值税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元零叁分（¥935340.0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82396.25 元，税率为 6%，增值税为 52943.77 元。

2. 中标下浮系数：35.13 %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的勘察费按实际勘察岩土类型和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计算公式：勘察费=勘察费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系数）】，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133D  
地 址：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0771-33754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勘察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2612J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 话： 0771-2280802  
传 真： /  
电子信箱： nn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